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1)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有條件授出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大堂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早交回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3年11月9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責任聲明 .....     | ii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GM-1 |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7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有條件授出」     | 指 | 向葉先生及林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
| 「有條件承授人」    | 指 | 葉先生及林先生  |
| 「有條件授出生效日期」 | 指 | 有條件授出取得股東批准的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僱員參與者」     | 指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大堂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有條件授出 |
| 「承授人」       | 指 | 葉先生、張女士及林先生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3年11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林先生」      | 指 | 林孫明先生，本公司的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為承授人之一                         |
| 「葉先生」      | 指 | 葉兆麟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承授人之一                              |
| 「張女士」      | 指 | 張嘉鉛女士，執行董事，為承授人之一                                 |
| 「淨溢利」      | 指 | 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淨溢利(不包括於該相關財政年度因歸屬任何購股權所產生的購股權開支)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股份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3年5月3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有效期」      | 指 | 自有條件授出生效日期起計為期5年                                  |
| 「港元」及「港仙」  | 指 |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執行董事：

葉兆麟先生(主席)  
麥融斌先生  
吳卓軒先生  
張嘉鉛女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萍女士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  
15樓10A及10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  
鄭康棋先生  
劉懷鏡先生  
柯國樞先生

敬啟者：

**(1)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有條件授出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先生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林先生作出的有條件授出。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向葉先生及林先生作出有條件授出之決議案之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 有條件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1.09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自有條件授出生效日期起計為期5年。
- 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 : 待以下所載表現目標達成，購股權將於下列期間歸屬及行使：

### 有條件

| 承授人姓名 | 購股權數目   | 歸屬及行使期  |
|-------|---|---|
| 葉先生   | 已授出購股權的33⅓% (即11,155,296份購股權)                               | 有條件購股權I將自有條件授出生效日期(「 <b>首個歸屬日期</b> 」)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直至有效期結束止期間歸屬及行使。如2023年表現目標(定義見下文)於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有條件購股權I(連同有條件購股權II(定義見下文))在2024年表現目標(定義見下文)達成的前提下，方可於第二個歸屬日期(定義見下文)之後歸屬及行使。 |
| 林先生   | 已授出購股權的33⅓% (即5,577,648份購股權)<br><br>(統稱為「 <b>有條件購股權I</b> 」) |   |

## 董事會函件

### 有條件

| 承授人姓名 | 購股權數目   | 歸屬及行使期   |
|-------|---|--|
| 葉先生   | 已授出購股權的33⅓% (即11,155,296份購股權)                                 | 有條件購股權II將自有條件授出生效日期(「 <b>第二個歸屬日期</b> 」)起計24個月屆滿之日直至有效期結束止期間歸屬及行使。如2024年表現目標於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有條件購股權II(連同有條件購股權I(如未歸屬))在2025年表現目標(定義見下文)達成的前提下，方可於第三個歸屬日期(定義見下文)之後歸屬及行使。  |
| 林先生   | 已授出購股權的33⅓% (即5,577,648份購股權)<br><br>(統稱為「 <b>有條件購股權II</b> 」)  |  |
| 葉先生   | 已授出購股權的33⅓% (即11,155,296份購股權)                                 | 有條件購股權III將自有條件授出生效日期(「 <b>第三個歸屬日期</b> 」)起計36個月屆滿之日直至有效期結束止期間歸屬及行使。如2025年表現目標(定義見下文)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達成，有條件購股權III(連同有條件購股權I及有條件購股權II(如未歸屬))將於第三個歸屬日期之後歸屬及行使。然而，如2025年表現目標未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達成，有條件購股權III(連同有條件購股權I及有條件購股權II(如未歸屬))將自動失效。 |
| 林先生   | 已授出購股權的33⅓% (即5,577,648份購股權)<br><br>(統稱為「 <b>有條件購股權III</b> 」) |  |

---

## 董事會函件

---

表現目標 : 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受下列表現目標規限：

| 表現期                    | 表現目標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br>止財政年度 | 淨溢利不少於15,000,000港元<br>(「 <b>2023年表現目標</b>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br>止財政年度 | 淨溢利不少於22,500,000港元<br>(「 <b>2024年表現目標</b> 」)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br>止財政年度 | 淨溢利不少於30,000,000港元<br>(「 <b>2025年表現目標</b> 」) |

上述目標乃經參考本集團於2022年財政年度的綜合收益、除稅後溢利及淨利潤率；及於2023年8月就管理目前作為嘉進隆汽車城經營的物業所訂立的管理協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的公告的標的事項)可能產生的收益釐定。

有條件授出旨在激勵及挽留有條件承授人，使彼等能夠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實現的業績。

經計及：(a)有條件承授人於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為促進本集團業務所作貢獻及付出；(b)彼等作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直接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作出的重大貢獻；及(c)購股權將自有條件授出生效日期起計3年期間分3批每年歸屬，而購股權的價值將與未來股價關聯，進而將取決於本公司的表現，薪酬委員會認為(尤其是考慮到最短歸屬期及表現目標)向有條件承授人作出有條件授出將使有條件承授人的長期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彼等專注於本公司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及加強彼等對長期服務於本公司的承諾，因此與購股權計劃的目標相一致。

---

## 董事會函件

---

提早終止事件及回撥機制

： 誠如購股權計劃所載，購股權的行使期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失效：

- (a) 董事可能釐定的行使期屆滿；
- (b) 購股權計劃所述的任何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屆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就身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而言，且於向其提出要約的情況下，其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或不牽涉其廉潔或誠實的罪行除外)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因任何僱主將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的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僱用，而該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的日期；
- (e) 董事因為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所述有關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取消購股權的日期；及
- (f) 就身為本集團潛在僱員並獲授予購股權以吸引其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不再有意加入本集團成為僱員的日期，或向承授人作出之要約中規定的僱傭要約終止日期(如有)。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上文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而終止僱用承授人而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或代表董事會作出的書面通訊將為最終定論，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身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由受僱於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轉至另一家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若身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請假，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這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除上文概述的購股權計劃中適用於所有有條件承授人的提早終止事件外，倘有條件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僱員參與者：(a)有條件承授人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或(b)有條件承授人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購股權將告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其他決定，否則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立即失效。

如有條件承授人被執行任何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有條件承授人無力償債或合理預期未來無法償付其債務，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及變得不可行使。

---

## 董事會函件

---

有條件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該付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本集團並未就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向有條件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不時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及開曼群島法律，並有條件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擁有與有關配發當日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相同投票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且有關持有人可享有有條件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惟倘其記錄日期為於有條件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直至有條件承授人正式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一概不附帶任何投票權、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為免生疑問，購股權本身不附帶上述權利。

### 有條件授出的理由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及鼓勵參與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授出購股權旨在提供激勵獎勵、薪酬及／或福利，以挽留承授人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及通過進一步使本集團的利益與彼等保持一致，以獲得彼等的不懈努力及領導，從而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

葉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營運及發展。彼於銀行融資及投資行業擁有逾4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葉先生於2014年至2022年在楓葉國際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楓葉國際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專注於房地產開發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項目管理及融資。於1990年至2003年，葉先生於印尼Tamara Bank擔任高級銀行經理。於1983年至1989年，彼於Merrill Lynch的銷售及交易部門工作。憑藉彼資歷、卓越的經驗及領導技能，本集團可借助葉先生的豐富業務經驗及人脈網絡為本集團制定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林先生為投資總監，主要負責本公司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投資及融資管理。彼於公共及私募財務市場投資的資產管理(例如首次公開發售、私募股權及流動性管理)方面均擁有大量工作及交易經驗。彼亦擁有豐富的信貸融資專業知識，例如公共及私募市場的債券發行。於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於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中國船舶」)擔任投資總監。於加入中國船舶前，林先生任職於香港的私人銀行業。在移居香港前，彼於中國內地擔任律師。憑藉其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林先生一直協助葉先生及董事會為本集團制定業務策略及執行企業發展。

### 獎勵貢獻及表現

如上文所述，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營運及發展。林先生為投資總監，主要負責本公司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投資及融資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條裝拉鏈及其他服裝配件等。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本集團錄得虧損。根據本公司的2022年年報，俄烏衝突、疫情衝擊、大國博弈等因素導致全球通貨膨脹。原材料、能源等成本居高不下，加之人力成本上漲，產業鏈成本不斷上升。展望2023年，疫情恢復，但通貨膨脹仍然是面臨的巨大挑戰。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必要擴大其業務範圍，實現其業務策略多元化，以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在葉先生及林先生自2022年初以來的帶領下，本集團已成功發展及建立一支投資團隊及一支提供管理服務的團隊，其負責以下職能：

- 根據瞬息萬變的市況為本集團制定更清晰的策略藍圖。

---

## 董事會函件

---

- 借助其資源及人脈，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新業務。在葉先生、張女士及林先生的努力下，本集團已就管理目前作為嘉進隆汽車城經營的物業訂立管理協議，該物業設有展廳以進行汽車銷售，並提供汽車維修及售後服務等，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公告。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訂立該管理協議及進軍物業及企業管理行業為本集團豐富其現有業務及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帶來良機，將有望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 促成與各方合作，繼續發展本集團業務。

在葉先生及林先生的管理下，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於2022年得到以下改善：

- 相較於2021年同期的除稅前虧損約16.9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扭虧為盈，錄得溢利約658,000港元。
-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有所改善，因為相較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約165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錄得總權益約206百萬港元。
- 通過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來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於2022年7月從配售新股份獲得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約68.6百萬港元。

鑑於葉先生、張女士及林先生於本集團發揮的重要作用，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利用彼等的經驗、業務人脈及管理技能，抓住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具有至關重要作用的進一步潛在業務機會。

---

## 董事會函件

---

於釐定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葉先生、張女士及林先生各自所投入的時間、職責及責任、過往經驗、貢獻及預期未來貢獻等因素。董事會曾考慮以金錢報酬激勵葉先生、張女士及林先生。然而，這將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出，從而對本集團造成較大的財務負擔。有別於現金報酬，授出購股權將僅會產生非金錢性質的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此外，行使購股權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令本集團可在滿足激勵葉先生、張女士及林先生的目的同時，保留現金資源用於未來業務多元化及擴展，這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除已放棄投票的葉先生及張女士外)認為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各自的薪酬方案一部分，可有助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進一步貢獻及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保持一致。因此，董事會(除已放棄投票的葉先生及張女士外)認為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本集團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慣例

本集團視其僱員為最重要及最寶貴的資產。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與(其中包括)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別薪酬待遇如出一轍，有關待遇應根據多個因素釐定，例如市場慣例、董事投放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其他方面的僱傭條件及與表現掛鈎薪酬的可取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其他激勵葉先生及林先生的方式，包括提供更高的金錢報酬。然而，該等其他方式將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出，從而加重本集團的財政負擔。有別於金錢報酬，有條件授出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以現金為報酬形式的重大財政負擔，僅會產生非金錢性質的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此外，行使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將使本公司的權益增加最多約54,717,000港元(假設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此舉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有條件授出令本集團可在補足葉先生及林先生的薪酬待遇作為激勵的同時，保留現金資源用於業務擴充。有條件授出的條款亦受購股權計劃的限制及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有條件授出及購股權的條款與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一致，且誠屬合理。

## 董事會函件

就考慮有條件授出是否符合市場慣例而言，董事會已參考聯交所主板其他上市公司於2023年4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宣佈及已取得必要股東批准的向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下表概述基於上述標準得出的非詳盡無遺名單，並載列上市公司就向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所採取的最近市場慣例(「最近授出先例」)：

| 公司名稱<br>(股份代號)        | 主要業務   | 有關授出<br>購股權或<br>獎勵的<br>公告日期 | 個別承授人<br>的職位      | 授出之購股權或<br>獎勵佔該公司<br>已發行股份數目<br>之概約百分比 | 歸屬期        |
|-----------------------|--|-----------------------------|-------------------|--|------------|
|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br>(9991.HK) | 該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品牌電商解決方案。該集團根據三種業務模式營運業務：<br>(1)經銷模式；<br>(2)服務費模式；及<br>(3)代銷模式。                                       | 2023年4月3日                   | 執行董事、首席<br>執行官及主席 | 0.99%                                  | 1至4年       |
|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br>(1952.HK) | 該集團是一家立足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療法的特許、臨床開發及商業化業務，以解決尚未滿足的危重醫療需求。該集團專注於創新候選藥物的研發。該集團已開發極具前景的臨床階段候選藥物產品組合，覆蓋腫瘤、免疫學、心腎疾病及感染性疾病。 | 2023年4月3日                   | 執行董事及首席<br>執行官    | 0.50%                                  | 1至4年       |
|                       |  |                             | 執行董事及首席<br>財務官    | 0.09%                                  | 不超過3年      |
|                       |  |                             | 其他高級管理層           | 0.01%至0.06%                            | 1至4年／不超過3年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名稱<br>(股份代號)       | 主要業務   | 有關授出<br>購股權或<br>獎勵的<br>公告日期 | 個別承授人<br>的職位                        | 授出之購股權或<br>獎勵佔該公司<br>已發行股份數目<br>之概約百分比 | 歸屬期                         |
|----------------------|--|-----------------------------|-------------------------------------|--|-----------------------------|
|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6628.HK)  | 該集團是一家中國投資控股公司，從事臨床階段生物製藥的發現、研究、開發、製造和業務拓展。                                  | 2023年4月6日                   | 全球藥物開發執行副總裁及首席醫學官                   | 0.12%                                  | 歸屬期可能短於12個月，視乎相關表現目標的達成情況而定 |
|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2197.HK) | 該集團主要從事生物製藥業務。該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為傳染性疾病以及癌症及自身免疫性疾病開發新型疫苗及生物治療候選產品。                    | 2023年4月11日                  |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主要股東<br><br>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 | 0.92%<br><br>0.15%                     | 1至4年                        |
|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1797.HK)  | 該集團為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在線教育課程的中國公司。該集團透過三個業務分部營運業務：(1) 大學教育分部；(2) K-12教育分部；及(3) 學前教育分部。 | 2023年4月11日                  |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0.30%                                  | 1至3年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名稱<br>(股份代號)         | 主要業務  | 有關授出<br>購股權或<br>獎勵的<br>公告日期 | 個別承授人<br>的職位           | 授出之購股權或<br>獎勵佔該公司<br>已發行股份數目<br>之概約百分比 | 歸屬期  |
|------------------------|---|-----------------------------|------------------------|--|------|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br>(326.HK)  | 該集團有兩個持續經營須予報告分部，(1)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及(2)物業開發及投資經營業務。                             | 2023年5月29日                  | 副主席兼<br>執行董事           | 6.67%                                  | 1至2年 |
|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br>(9982.HK)  | 該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房地產開發項目的各階段的房地產代建服務。   | 2023年5月30日                  | 執行董事<br><br>首席執行官      | 0.28%<br><br>0.36%                     | 1至3年 |
|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br>(9983.HK) | 該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相關增值服務。該集團有三個分部：(1)物業管理及增值服務分部；(2)生活服務分部；及(3)商業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分部。 | 2023年5月30日                  | 執行董事<br><br>執行董事       | 0.47%<br><br>0.23%                     | 1至3年 |
|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733.HK)   | 該集團主要從事物業代理業務。該集團主要透過三個分部(1)一手物業代理分部；(2)二手物業代理分部；及(3)物業管理分部營運。              | 2023年6月16日                  | 執行董事兼總裁<br><br>執行董事兼主席 | 4.50%<br><br>1.74%                     | 1至3年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名稱<br>(股份代號)        | 主要業務  | 有關授出<br>購股權或<br>獎勵的<br>公告日期 | 個別承授人<br>的職位     | 授出之購股權或<br>獎勵佔該公司<br>已發行股份數目<br>之概約百分比 | 歸屬期  |
|-----------------------|---|-----------------------------|------------------|--|------|
|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406.HK) | 該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眼科諮詢及治療服務。該集團主要提供屈光治療服務，包括SMILE手術、多焦距人工晶體置換術及植入式隱形眼鏡植入術。         | 2023年7月4日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0.95%                                  | 2年   |
|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52.HK)      | 該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營運業務。該集團營運兩項業務：(1)快餐店營運業務；及(2)物業投資業務。                            | 2023年7月5日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0.80%                                  | 1年   |
| 雲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131.HK)   | 該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線上廣告解決方案服務。該集團有三個分部，(1)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板塊；(2)軟件即服務(SaaS)板塊；及(3)其他業務板塊。 | 2023年7月17日                  |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 1.37%                                  | 1至3年 |
|                       |   |                             | 財務副總裁            | 1.32%                                  |      |
|                       |   |                             | 營銷中心負責人          | 1.24%                                  |      |
|                       |   |                             | 高級副總裁兼<br>聯席公司秘書 | 1.20%                                  |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名稱<br>(股份代號)          | 主要業務  | 有關授出<br>購股權或<br>獎勵的<br>公告日期 | 個別承授人<br>的職位                            | 授出之購股權或<br>獎勵佔該公司<br>已發行股份數目<br>之概約百分比 | 歸屬期  |
|-------------------------|---|-----------------------------|---|--|------|
| 友和集團控股<br>有限公司(2347.HK) | 該集團主要透過電商平台從事線上線下整合業務。該公司從事經營B2C電商平台，通過獎勵計劃平台及第三方線上平台向終端客戶進行B2B2C銷售。                        | 2023年7月21日                  | 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br><br>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兼主要股東 | 1%<br><br>1%                           | 1至4年 |
|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952.HK)    | 該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該集團透個六個分部經營業務：(1)經紀分部；(2)企業融資分部；(3)資產管理分部；(4)利息收入分部；(5)投資分部；及(6)其他分部。 | 2023年7月21日                  | 執行董事<br><br>執行董事                        | 0.20%<br><br>0.40%                     | 1至3年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名稱<br>(股份代號)               | 主要業務  | 有關授出<br>購股權或<br>獎勵的<br>公告日期 | 個別承授人<br>的職位             | 授出之購股權或<br>獎勵佔該公司<br>已發行股份數目<br>之概約百分比 | 歸屬期                       |
|------------------------------|---|-----------------------------|--------------------------|--|---------------------------|
|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br>(6163.HK)        | 該集團從事商用車車身製造，包括但不限於巴士及客車。其分部包括銷售車身及套件、銷售零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銷售程序及相關知識產權。            | 2023年8月18日                  | 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br>兼主要股東    | 0.99%                                  | 購股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歸屬。 |
|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1066.HK) | 該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用產品。該集團透過三個業務分部營運：(1)一次性醫療器械產品分部；(2)骨科產品分部；及(3)血液淨化產品分部。 | 2023年8月31日                  | 執行董事兼主席<br><br>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0.22%<br><br>0.13%                     | 1至5年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名稱<br>(股份代號)                    | 主要業務  | 有關授出<br>購股權或<br>獎勵的<br>公告日期 | 個別承授人<br>的職位  | 授出之購股權或<br>獎勵佔該公司<br>已發行股份數目<br>之概約百分比 | 歸屬期   |
|-----------------------------------|---|-----------------------------|---------------|--|---|
|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br>控股有限公司<br>(6998.HK) | 該集團是一家主要從事生<br>物製藥產品研發的中國<br>公司。該集團專注於腫<br>瘤學及自身免疫性疾病<br>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 | 2023年8月31日                  | 執行董事兼行政<br>總裁 | 1.93%                                  | 1至4年(基於績<br>效的購股權<br>及獎勵)<br><br>授出日期起計<br>滿十年內(基<br>於里程碑的<br>購股權及獎<br>勵)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有條件授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概約百分比介乎上表所載列的最近授出先例約0.01%至6.67%之範圍內。董事會注意到，上述各公司的業務性質及規模各不相同，然而，上表所列示者就有關向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類似類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近期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其已獲該等公司的各自股東批准。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根據上述標準選定的最近授出先例代表有關向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近期市場慣例，並可作為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考慮有條件授出是否合理的參考及因素之一；及(ii)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薪酬待遇架構與個別人士的工作職責、資歷、表現及經驗年限相稱，對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薪酬委員會認為，有條件授出屬薪酬待遇之一部分，並為鼓勵葉先生及林先生日後為本集團的付出及貢獻之獎勵，而有條件授出乃符合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慣例，因此，薪酬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批准有條件授出。

### 釐定有條件授出條款及條件之基準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職責、責任、經驗及資格，檢討及釐定應付彼等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之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釐定有條件授出時，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a)葉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之時間投入及職責，及彼為本集團帶來之領導；(b)林先生作為投資總監對本集團之時間投入及職責；(c)彼等為主要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至關重要；及(d)有條件授出之攤薄影響並不重大。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薪酬委員會認為有條件授出將使葉先生及林先生之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推動彼等致力為本公司之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作出貢獻，故與購股權計劃之目標相符。因此，薪酬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批准有條件授出。董事會認為，購股權之經濟利益取決於本公司之股價上升，而股價上升可由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表現所推動。因此，有條件授出可激勵葉先生及林先生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從而提高本集團之股價及股份價值，並惠及全體股東。

有條件授出構成有條件承授人薪酬待遇之一部分。鑒於彼等之年資及經驗，其薪酬待遇與本集團向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之現有做法及市場慣例一致。此舉將鼓勵行政管理層專注於本公司的長期表現，並在挽留人才的同時更好地將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掛鉤。因此，有條件授出符合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慣例。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因此，向葉先生及張女士授出購股權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因本公司向該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1%以上，則本公司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在該大會上，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由於因行使上述建議授予葉先生及林先生各自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1%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向彼等授出上述購股權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根據上市規則，葉先生及林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先生及張女士已就審議及批准向張女士授出購股權及向葉先生有條件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批准向承授人授出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有條件授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股東於相關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下述時間的持股架構：(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接承授人行使全數55,776,480份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佔(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及

## 董事會函件

(ii)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9%，當中假設授出的55,776,480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當中假設本公司股本或持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並無其他變動：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接承授人行使全數<br>55,776,480份購股權而配發及<br>發行新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b>股東：</b>                  |                           |                   |   |                   |
| Central Eagle Limited (附註1) | 130,897,663               | 23.47             | 130,897,663                               | 21.33             |
| China Sun Corporation (附註2) | 133,706,331               | 23.97             | 133,706,331                               | 21.79             |
| Golden Diamond Inc. (附註3)   | 26,566,126                | 4.76              | 26,566,126                                | 4.33              |
| <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b>            |                           |                   |   |                   |
| 葉先生                         |                           |                   | 33,465,888                                | 5.45              |
| 張女士                         |                           |                   | 5,577,648                                 | 0.91              |
| 林先生                         |                           |                   | 16,732,944                                | 2.73              |
| <b>公眾股東</b>                 | <u>266,594,680</u>        | <u>47.80</u>      | <u>266,594,680</u>                        | <u>43.45</u>      |
| <b>總計</b>                   | <b><u>557,764,800</u></b> | <b><u>100</u></b> | <b><u>607,963,632</u></b>                 | <b><u>100</u></b> |

附註1：Central Eagle Limited由吳景明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China Sun Corporation (「China Sun」)由邱傳智先生全資擁有，Chan Ho Yin先生及Li Kin Long先生已獲委任為(其中包括)China Sun實益擁有的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接管人」)。有關委任接管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公告。

附註3：Golden Diamond Inc. (「Golden Diamond」)由非執行董事林萍女士擁有60%及執行董事麥融斌先生擁有25%。Golden Diamond實益擁有的股份現由接管人所接管。有關委任接管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公告。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向有條件承授人有條件授出50,198,832份購股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大會須以股東投票的方式表決。因此，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有條件授出

據董事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知悉及所信，就有條件授出予葉先生及林先生而言，葉先生、林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葉先生以外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條件授出的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且有條件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除葉先生以外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與有條件授出有關的普通決議案。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詮釋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卓軒

2023年11月9日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茲通告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大堂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5月30日通過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及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要約函件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兆麟先生授出33,465,888份購股權，讓其可按每股1.09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33,465,888股普通股(「股份」)(有關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的通函(「通函」)中)，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其獲授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葉兆麟授出上述購股權，以及在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發行股份，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及所有落實上述授出的行為。」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要約函件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林孫明先生授出16,732,944份購股權，讓其可按每股1.09港元的行使價認購16,732,944股股份(有關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通函中)，動議授權董事會行使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其獲授的權利及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力，以全面落實向林孫明授出上述購股權，以及在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發行股份，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及所有落實上述授出的行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卓軒

香港，2023年11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兆麟先生、麥融斌先生、吳卓軒先生及張嘉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劉懷鏡先生及柯國樞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釐定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於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
6. 倘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延期，及通知股東有關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如有必要)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就此發出通告。